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3,335.93 元人民币，公司 2025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22,101,816.88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97,734,544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232,811 股后，参与分配

的股数为 397,501,733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8,750,866.50 元(含税); 转增 119,250,52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为 516,985,064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 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25 年度,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4,621,677.79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综上,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为 203,372,544.29 元(含税), 同时转增 119,250,520 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 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按照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8,750,866.50	71,594,683.92	39,528,534.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06,004,139.39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13,335.93	-18,093,809.99	-70,956,239.3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元)	1,322,101,816.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9,874,085.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6,004,139.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5,221,128.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5,878,224.41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负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919,677,669.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4,041,767,793.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2.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公司为提高投资者回报力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下处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授权期限为授权事项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及《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上述方案、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需结合公司 2026 年末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